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93,88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526,56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3,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4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36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將約為4,404港元(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

##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每股新面值0.0008333港元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綠色之新股票將於遞交藍色之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碎股，故並無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買賣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4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3,200港元。理論上而言，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隨之削減至

4,404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加強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交易之價值維持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錄得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項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 . . .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 . . . . 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就批准股份拆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 . . . 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 . . . 五月五日星期四

誠如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 . . . 五月六日星期五

- 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五月六日星期五
-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 . . . 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36,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 . . . 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 . .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 . . .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36,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 . . . 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 . . . . 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 . .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倘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上表載列之相關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更(如有)，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1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